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1〕54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 新桥综合体育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你局《关于请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新桥综合体育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汀文体旅〔2021〕34号）文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新桥镇新桥村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21年度第一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1〕45号）文批复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19501平方米（原地类为：水田17577平方米、其他农用地1104平方米、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18平方米、未利用地30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局作为长汀县新桥综合体育

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一体育用地。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长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此复。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1-00116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